

居家隔離或檢疫補償申請應備文件

受隔離或檢疫者

- ☐ 申請書
-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 109年3月17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檢附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
-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照顧者

- ☐ 申請書
-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
- ☐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 照顧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者，檢附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 ☐ 受隔離或檢疫者因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檢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之證明或切結書。
- ☐ 受隔離或檢疫者為十二歲以上尚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檢附就學相關證明(如註冊收據等)。
- ☐ 受隔離或檢疫者為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